

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
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志和智

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重庆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23层（22A）

邮编：400010

电话：（023）63763094 63763772 63763902

传真：（023）63763093

网址：www.zzlwyer.cn 邮箱：zhz023@126.com

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
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江勤、彭艳丽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

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锦路21号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朝荣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会议出席股东10位,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995,22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.55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, 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2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五项议案,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发出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,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,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 表决结果如下: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,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,其余叁份交付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)

见证律师(签名):

江 勤

江 勤

彭艳丽

彭艳丽

负责人(签章):

江 勤

江 勤

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(签章):



日期: 2021年4月21日

